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030238109號

主旨：公告標售坐落於本縣頭份鎮田寮段二小段145-15地號縣有非公用土地，請踴躍投標。

依據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投標方式：以郵遞方式投標，自公告之日起至開標日中午12時整，將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密封寄達本府指定之苗栗郵政26號信箱（投標人請自行估計寄達時間）逾時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二、收件截止時間：103年11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整，寄達苗栗郵政26號信箱。
- 三、開標時間：103年11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整。
- 四、開標地點：本府第一辦公大樓五樓A501會議室。
- 五、付款方式：得標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40日內繳清價款。
- 六、本公告所標示之不動產一律照現狀辦理標售，本府不負責點交。投標人或優先承購人，應逕赴現場勘查清楚，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，得否建築使用，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。土地上下如有既成巷道、農作物、溝渠、管線、電桿、貨櫃、占建物等，或其他占用情形者，標售後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，本府不負任何責任，得標人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延期繳款或退款。
- 七、承購人如對土地面積、界址有所疑義，應於繳清價款之日起

5日內，檢附繳款收據影本，向本府申請同意鑑界，所需費用概由承購人負擔，逾期視為無異議。

八、開標日如遇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班日下午2時整同地點開標，倘開標地點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通知。

九、標售不動產標示、底價及應繳納之保證金，如公告附頁，有意者，請逕上本府財政處網站查詢。相關網址：

<http://www.miaoli.gov.tw/finance/index.php>

十、本府前於103年11月5日府財產字1030237233號公告註銷。



縣長 劉政鴻 出國
副縣長 林久翔 代行